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中韵建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京术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阳街道办信美小区

一、违法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拟决定对你方代理采购的四十八镇中心幼儿园食堂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RSZYJYZFCG-2021-006）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方在代理采购四十八镇中心幼儿园食堂设备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报价记录未填写最终报价，评审报告未填写共几家供应

商递交了响应文件,采购档案归档资料不齐全,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限期整改。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联系电话:0793-8496360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